《海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汇编》节选

第一章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后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学籍管理

第一节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假期结束后两周仍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新生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身体健康等方面，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第五条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但经指定医院证明，在短期内经过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申请重新入学者，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复查合格，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其学籍，退回原单位。

（1）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道者；

（2）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者；

（3）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有严重疾病，无法坚持学习者；

（4）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含推荐免试生）者；

（5）基于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但未按规定申请入学者，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者；（6）有其他原因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第七条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时间报到并注册。每学年秋季学期须缴齐当学年应缴学费后方能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病假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否则以旷课论处。无故逾期半个月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和学校、个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十条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照教学与社会实践考核和论文答辩的规定。

第十一条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探索、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研究生在学期间提产晚婚。女研究生在学期间生育的，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两周以内，事假一周以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查；病假超过两周，事假超过一周，须由指导教师提出意见，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查。研究生请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请病假累计不得超过本学期的三分之一，超过者按休学处理。研究生假满返校，应在三天内到相关部门销假。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假满未按时返校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研究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返校。外出实习和调查研究、参加学术活动、收集资料等，应按计划进行，严格掌握时间，按时返校。

第十五条研究生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住宿管理的规定，不得留宿外人，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表）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的，按《海南大学学生考试作弊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节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研究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研究生休学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复学后的学费缴纳，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在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者，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研究生要求自费出国，须向学校申请退学。在退学后的一年内因故不能出国的，可申请复学，经指导教师、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五节退学

第二十八条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1）休学期满未申请继续休学且不复学者，或休学累计满一学年而不能复学者；

（2）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3）硕士研究生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选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4）经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撰写学位论文期间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较差者；

（5）未经请假而离校，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80学时以上，或连续旷课超过四周者；

（6）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其它疾病不能再继续学习者；

（7）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8）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理由者；

（9）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